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6-2017 年度中新政府博士研究生 奖学金项目（第二批）留学人员的通知

留金美[2016]7636 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新双方达成的一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6-2017 年度将选拔 10 名留学人员赴新西兰攻读博士学位。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人选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且申请时现居中国；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申请时年龄不低于 18 周岁（1998 年 3 月 20 日以前出生），且不超过 35 周岁（1980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4.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国内高校、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生或在校博士生一年级学生；
 - （2）国内企业、事业单位（含高校）、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或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需具备累计两年全职或兼职工作经历（可累计计算）；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7. 外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 (1) 雅思不低于 6.5 分，单科不低于 6 分；
- (2) 笔试托福不低于 550（写作分数不低于 4.5 分）；
- (3) 网考托福不低于 90 分（写作不低于 20 分）；

8. 获得中新政府博士研究生奖学金院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或导师意向邀请函。

二、资助内容

新西兰政府提供：

1. 全额学费（含报名费、入学培训费及学生会费）、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经济舱）和签证申请费；
2. 安置费第一年 3,000 新元，随后每年 1,000 新元；
3. 提供在学期间奖学金生活费 480 新元/周（约 1920 新元/月）；
4. 提供在学期间医疗保险及旅行险；
5. 额外辅导课费用不超过 1,000 新元/年；
6. 一次雅思或托福报名费（需提供发票或收据）；
7. 一次国际健康检查费（申请签证所需健康检查，需提供发票或收据）；
8. 一次性研究津贴 1,000 新元；
9. 一次性论文津贴 1,500 新元；
10. 一次性毕业回国杂费津贴 1,000 新元；
11. 因研究需要回国的往返经济舱旅费（具体请咨询奖学金院校）；
12. 家庭团聚往返经济舱旅费（具体请咨询奖学金院校）；
13. 为参加博士论文答辩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停留在新西兰等待论文答辩；或从本国往返新西兰而产生的旅费。

三、选拔办法

1. 请按照奖学金项目具体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做好人选的选拔推荐工作。

2. 推荐时请充分征求被推荐人选意见，保证被录取人员按期派出，避免被录取后因放弃留学资格而造成奖学金的浪费。对录取后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国家留学基金委 5 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本项目今后亦不再向其推选单位选拔。

3. 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4. 请各单位组织推荐人选于2016年5月15日-5月30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5.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接受个人申请。

请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及对外联系材料于5月30日前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

四、评审、录取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向新方推荐候选人,由新方确定奖学金录取名单。被录取人员暂定2017年2月派出。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徐广贤/井萌

电话:010-66093557/3949

传真:010-66093945

电子邮件:aunz@csc.edu.cn

附件:中新政府博士研究生奖学金项目选派办法

